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6年8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